

证券代码：835960

证券简称：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60	九易庄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86 号智汇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九易庄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以下员工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张云斌、郑兰妹、丁攀、聂琴辉、高伟、凌国飞、金坤、张晓东、张良鸿共计 9 名。

以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限届满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最终确认。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九易庄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本协议文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

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

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4 年开展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为便于咨询新业务的拓展，需明确经营范围的有关内容，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九易庄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86 号智汇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巍

联系电话：0311-85266609

传真：0311-85815291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95 号 ICC 环球智汇中心 B 座 10 层

邮 编：050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